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所有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 (I) 持續關連交易；
- (II)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標題為「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第8至28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通函第29頁載有至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30至4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I - 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釋義如下：

「聯繫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保定九孚」	指	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用原材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遠大醫藥研發協議、遠大供應研發協議和仙樂採購協議之統稱
「更換核數師」	指	信永中和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職務，及建議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因信永中和之辭任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中國遠大」	指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持有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遠大物產」	指	遠大物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從事物流、貿易及投資等不同業務，其中包括醫藥產品用原材料之出入口貿易業務
「遠大醫藥(中國)」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	指	遠大醫藥(中國)及遠創易成，就由遠創易成提供波生坦片之研發工作，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並由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I作補充)

釋 義

「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	指	遠大醫藥(中國)及遠創易成,就由遠創易成提供曲美他嗪緩釋片之研發工作,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並由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II作補充)
「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I」	指	遠大醫藥(中國)及遠諾維盛,就由遠諾維盛提供貝美前列腺素原料藥及滴眼液之研發工作,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並由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III作補充)
「遠大醫藥研發協議」	指	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和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I之統稱
「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I」	指	遠大醫藥(中國)及遠創易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為修訂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之若干條款及移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交易的年度上限,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提及
「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II」	指	遠大醫藥(中國)及遠創易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為修訂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之若干條款及移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交易的年度上限,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提及
「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III」	指	遠大醫藥(中國)及遠諾維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為修訂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I之若干條款及移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交易的年度上限,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提及
「遠大醫藥供應協議」	指	遠大醫藥(中國)及華東醫藥,就由遠大醫藥(中國)向華東醫藥出售醫藥制劑、原材料及技術,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並由遠大醫藥供應補充協議作補充)

釋 義

「遠大醫藥供應補充協議」	指	遠大醫藥(中國)及華東醫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為修訂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之若干條款及移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交易的年度上限,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提及
「遠大醫藥第一研發上限」	指	按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規定,由本集團向遠創易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支付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遠大醫藥第二研發上限」	指	按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規定,由本集團向遠創易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支付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遠大醫藥第三研發上限」	指	按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I規定,由本集團向遠諾維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支付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
「遠大醫藥研發上限」	指	遠大醫藥第一研發上限、遠大醫藥第二研發上限及遠大醫藥第三研發上限之統稱
「遠大醫藥供應上限」	指	按遠大醫藥供應協議規定,由本集團向華東醫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收取之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東醫藥」	指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其已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63),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分別就遠大醫藥研發協議、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仙樂採購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胡先生、Outwit和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以外，及其他與胡先生、Outwit或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有利益之人士有關連或連繫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連繫人士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等的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凱軍先生，為Outwit(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股東
「Outwit」	指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62.6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如認為適合)批准更換核數師、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I、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II、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III、遠大醫藥供應補充協議、仙樂採購補充協議I、仙樂採購補充協議II和仙樂採購補充協議III之統稱
「仙樂第一採購上限」	指	按仙樂採購協議I規定，由本集團向保定九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支付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46,000,000元
「仙樂採購協議I」	指	浙江仙樂與保定九孚，就向保定九孚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並由仙樂採購補充協議I作補充)
「仙樂採購協議II」	指	浙江仙樂與鹽城信誼，就向鹽城信誼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並由仙樂採購補充協議II作補充)
「仙樂採購協議III」	指	浙江仙樂與遠大物產，就向遠大物產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並由仙樂採購補充協議III作補充)
「仙樂採購協議」	指	仙樂採購協議I、仙樂採購協議II和仙樂採購協議III之統稱

釋 義

「仙樂採購上限」	指	仙樂第一採購上限、仙樂第二採購上限及仙樂第三採購上限之統稱
「仙樂採購補充協議I」	指	浙江仙樂與保定九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為修訂仙樂採購協議I之若干條款及移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交易的年度上限，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提及
「仙樂採購補充協議II」	指	浙江仙樂與鹽城信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為修訂仙樂採購協議II之若干條款及移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交易的年度上限，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提及
「仙樂採購補充協議III」	指	浙江仙樂與遠大物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為修訂仙樂採購協議III之若干條款及移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交易的年度上限，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提及
「仙樂第二採購上限」	指	按仙樂採購協議II規定，由本集團向鹽城信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支付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
「仙樂第三採購上限」	指	按仙樂採購協議III規定，由本集團向遠大物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支付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鹽城信誼」	指	鹽城信誼醫藥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用原材料
「遠創易成」	指	北京遠創易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主要從事醫藥科技之研發工作

釋 義

「遠諾維盛」	指	武漢遠諾維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主要從事醫藥科技之研發工作
「浙江仙樂」	指	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份比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標示外，人民幣兌換港幣為按概約兌換率人民幣0.805元兌港幣1元換算。兌換率僅為作展示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將會按這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

* 僅供識別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主席)

胡鉞先生(副主席)

邵岩博士(行政總裁)

張繼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裴更博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敬啟者：

- (I) 持續關連交易；
- (II)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作出的公告，當中包括更換核數師及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宣佈(i)根據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遠創易成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波生坦片之研發工作；(ii)根據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遠創易成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曲美他嗪緩釋片之研發工作；(iii)根據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I，遠諾維盛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貝美前列腺素原料藥及滴眼液之研發工作；及(iv)根據遠大醫藥供應協議，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出售醫藥制劑、原材料及技術。董事會亦宣佈，根據仙樂採購協議I、仙樂採購協議II及仙樂採購協議III，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分別與保定九孚、鹽城信誼及遠大物產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更換核數師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和其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

(I) 持續關連交易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相關訂約方間的關係列出如下：

本公司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Outwit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62.60%
胡先生	胡凱軍先生，為Outwit之唯一股東
中國遠大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i)北京遠大華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49.00%及(ii)北京炎黃置業有限公司持有約51.00%，而兩間公司均由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持有
遠大醫藥(中國)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遠大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約75.95%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24.05%
常熟雷允上	常熟雷允上制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雷允上全資擁有
雷允上	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遠大持有約70.0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0.00%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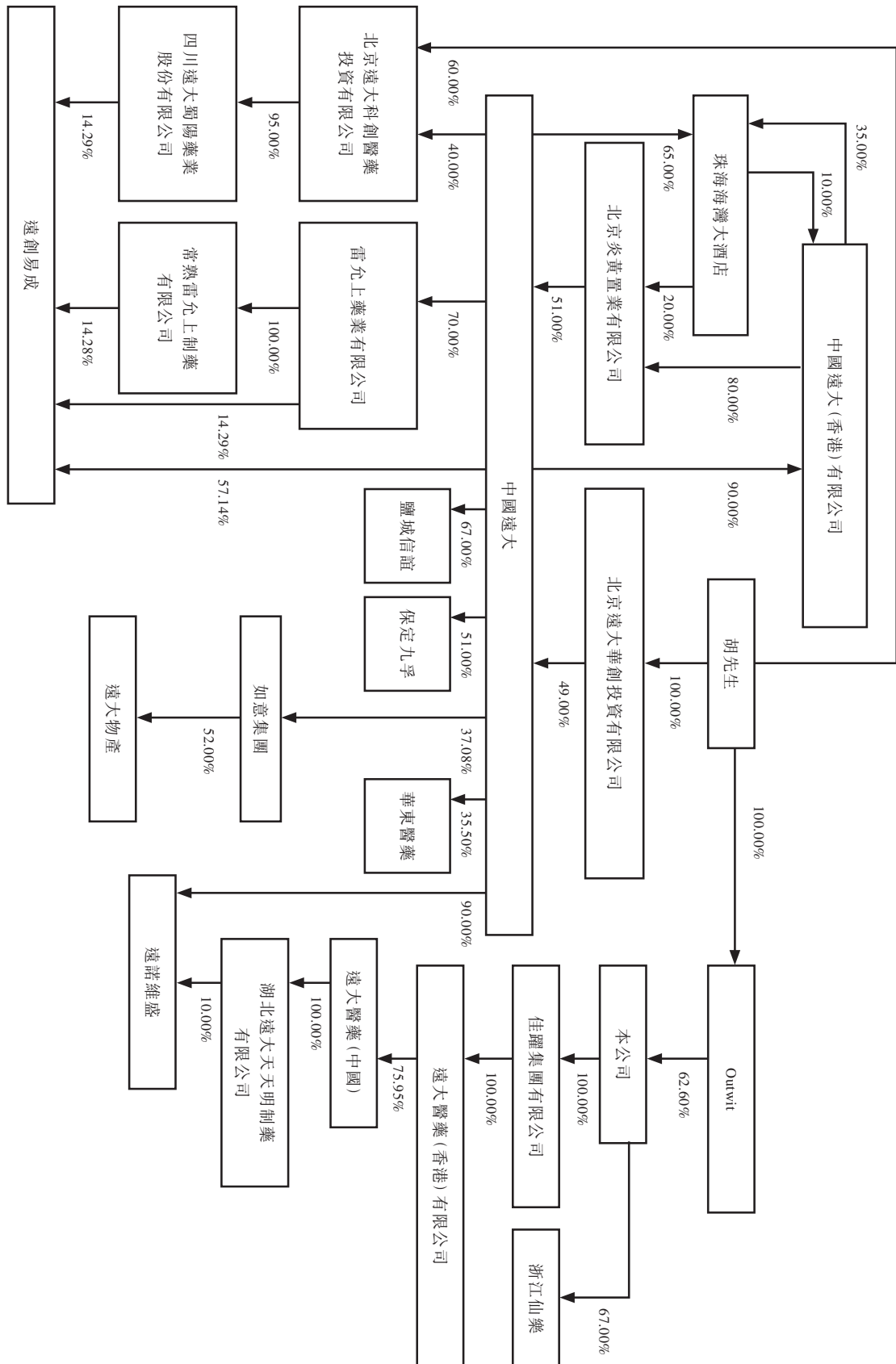
- 四川遠大蜀陽 四川遠大蜀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北京遠大科創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95.0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5.00%。北京遠大科創醫藥投資有限公司由胡先生持有約60.00%及中國遠大持有約40.00%
- 浙江仙樂 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約67.00%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3.00%
- 如意集團 連雲港如意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遠大持有約37.08%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62.92%
- 遠大物產 遠大物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如意集團持有約52.00%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48.00%。因為是如意集團之附屬公司，所以遠大物產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遠創易成 北京遠創易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遠大擁有約57.14%、常熟雷允上擁有約14.28%、雷允上擁有約14.29%及四川遠大蜀陽擁有約14.29%。因為是中國遠大之附屬公司，所以遠創易成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遠諾維盛 武漢遠諾維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遠大持有約90.00%及一間本集團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約10.00%。因為是中國遠大之附屬公司，所以遠諾維盛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華東醫藥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遠大持有約35.50%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64.50%。因為是胡先生之聯繫人士，所以華東醫藥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保定九孚	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遠大持有約51.00%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49.00%。因為是中國遠大之附屬公司，所以保定九孚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鹽城信誼	鹽城信誼醫藥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遠大持有約67.00%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3.00%。因為是中國遠大之附屬公司，所以鹽城信誼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展示相關個體之關係的集團架構圖：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I) 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

-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遠創易成作為供應商及遠大醫藥(中國)作為買方
- 服務：遠創易成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有關波生坦片之研發工作。遠創易成將與遠大醫藥(中國)另行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訂立個別協議以指定服務範圍及相關技術要求等詳情。
- 定價基準：所有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下之研發要求均向遠創易成發出。本集團將會支付之代價將會基於每個獨立之研發服務中之估算時間成本、所需材料及其他獨立測試和驗證服務。該等代價將以現金並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天內支付代價。董事認為訂價基準將會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方所支付(如有)。
- 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年度上限：根據預期對新產品的需求增加，並考慮了未來業務之擴展及配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而可能需進行之改進，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將向遠創易成需求之服務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即遠大醫藥第一研發上限)。

(II) 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遠創易成作為供應商及遠大醫藥(中國)作為買方
- 服務： 遠創易成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有關曲美他嗪緩釋片之研發工作。遠創易成將與遠大醫藥(中國)另行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訂立個別協議以指定服務範圍及相關技術要求等詳情。
- 定價基準： 所有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下之研發要求均向遠創易成發出。本集團將會支付之代價將會基於每個獨立之研發服務中之估算時間成本、所需材料及其他獨立測試和驗證服務。該等代價將以現金並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天內支付代價。董事認為訂價基準將會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方所支付(如有)。
-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年度上限： 根據預期對新產品的需求增加，並考慮了未來業務之擴展及配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而可能需進行之改進，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將向遠創易成需求之服務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即遠大醫藥第二研發上限)。

(III) 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I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遠諾維盛作為供應商及遠大醫藥(中國)作為買方
- 服務： 遠諾維盛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有關貝美前列腺素原料藥及滴眼液之研發工作。遠諾維盛將與遠大醫藥(中國)另行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訂立個別協議以指定服務範圍及相關技術要求等詳情。
- 定價基準： 所有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I下之研發要求均向遠諾維盛發出。本集團將會支付之代價將會基於每個獨立之研發服務中之估算時間成本、所需材料及其他獨立測試和驗證服務。該等代價將以現金並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天內支付代價。董事認為訂價基準將會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方所支付(如有)。
-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年度上限： 根據預期對新產品的需求增加，並考慮了未來業務之擴展及配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而可能需進行之改進，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將向遠諾維盛需求之服務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即遠大醫藥第三研發上限)。

董事會函件

(IV) 遠大醫藥供應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遠大醫藥(中國)作為供應商及華東醫藥作為買方
- 服務：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出售醫藥制劑、原材料及技術。遠大醫藥(中國)將與華東醫藥另行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訂立個別協議以指定服務範圍及相關技術要求等詳情。
- 定價基準：本集團已為供應給所有客戶的產品制定價格清單，而該清單為由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審閱，並會在考慮當時之生產成本、預期利潤及市場情況而作出調整。該價格清單適用於所有客戶，而任何低於價格清單之定價均需獲得本集團之相關管理層的批准。本集團可收取之費用將為現金。因為服務定價是在該等價格清單中而且沒有批准任何折扣，董事認為訂價基準將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了市場上類似交易及不遜於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收取(如有)。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亦規定，將供應予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之產品之價格及數量將由華東醫藥及本集團按每張訂單而釐定，並會在供貨後向其提供90天之信貸期。
- 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年度上限：根據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註明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開出之估計最多訂單，董事估計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將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出售之產品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雖然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不設訂單上限，惟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估計年度數字(即遠大醫藥供應上限)。

董事會函件

(V) 仙樂採購協議I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保定九孚作為供應商及浙江仙樂作為買方
- 服務： 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保定九孚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甯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
- 定價基準： 浙江仙樂確認保定九孚收取之費用將會基於市場價格，而且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並會基於訂約方將會同意之相關獨立採購協議。本集團將以現金支付代價。董事認為訂價基準將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支付(如有)。仙樂採購協議I亦規定，將由保定九孚或其關連公司供應之產品之價格及數量將由保定九孚及本集團按每張訂單而釐定，並會在供貨後獲提供90天之信貸期。
-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年度上限： 根據預期浙江仙樂及其附屬公司將會在未來兩年完成擴充產能，並考慮了未來業務之擴展及配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將由保定九孚或其關連公司採購之產品總額分別不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46,000,000元。雖然仙樂採購協議I不設訂單上限，惟仙樂採購協議I之訂約方已同意估計年度數字(即仙樂第一採購上限)。

(VI) 仙樂採購協議II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鹽城信誼作為供應商及浙江仙樂作為買方
- 服務： 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鹽城信誼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甬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
- 定價基準： 浙江仙樂確認鹽城信誼收取之費用將會基於市場價格，而且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並會基於訂約方將會同意之相關獨立採購協議。本集團將以現金支付代價。董事認為訂價基準將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支付(如有)。仙樂採購協議II亦規定，將由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鹽城信誼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甬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或其關連公司供應之產品之價格及數量將由鹽城信誼及本集團按每張訂單而釐定，並會在供貨後獲提供90天之信貸期。
-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年度上限： 根據預期浙江仙樂及其附屬公司將會在未來兩年完成擴充產能，並考慮了未來業務之擴展及配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將由鹽城信誼或其關連公司採購之產品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雖然仙樂採購協議II不設訂單上限，惟仙樂採購協議II之訂約方已同意估計年度數字(即仙樂第二採購上限)。

(VII) 仙樂採購協議III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遠大物產作為供應商及浙江仙樂作為買方
- 服務： 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遠大物產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甬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
- 定價基準： 浙江仙樂確認遠大物產收取之費用將會基於市場價格，而且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並會基於訂約方將會同意之相關獨立採購協議。本集團將以現金支付代價。董事認為訂價基準將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支付(如有)。仙樂採購協議III亦規定，將由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遠大物產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甬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或其關連公司供應之產品之價格及數量將由遠大物產及本集團按每張訂單而釐定，並會在供貨後獲提供90天之信貸期。
-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年度上限： 根據預期浙江仙樂及其附屬公司將會在未來兩年完成擴充產能，並考慮了未來業務之擴展及配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將由遠大物產或其關連公司採購之產品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雖然仙樂採購協議III不設訂單上限，惟仙樂採購協議III之訂約方已同意估計年度數字(即仙樂第二採購上限)。

關連交易協議之同類型條款

各關連交易協議均有以下之條款：

1. 各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將於獨立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生效日期」）起生效，而且不能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本集團有權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延長關連交易協議，並採取相關適合的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除了根據其各自之條款而任何一方有權終止關連交易協議外，如有以下情況，關連交易協議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相關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自動終止：
 - (i) 本集團認為不能在相關時間內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
 - (ii) 任何訂約方認為不能接受因為需要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對關連交易協議作出之修改。
2. 任何關連交易協議作出之修改的先決條件均為需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3. 根據關連交易協議下，本集團所支付或收取之年度代價總額均不能超過訂約方訂立之年度上限。
4. 所有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將會由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取代相關訂約方之前訂立的協議（如有）。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遠大醫藥研發協議

分別根據遠大醫藥研發協議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基於（其中包括）(i)預期在不同研發階段中所需之服務（為按一般程序及遠大醫藥（中國）之要求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各研發項目根據相關法律和規定而需要之不同研究、測試、驗證及登記要求）；及(ii)在各遠大醫藥研發協議中，經服務供應商和本集團之工程師諮詢及評估後，遠創易成及遠諾維盛考慮了時間、專業人士、測試服務及所需材料而預期分別收取之費用。

遠大醫藥供應協議

根據遠大醫藥供應協議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基於(i)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註明將向本集團開出之估計最多訂單；及(ii)參考了本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內部價格清單而定之產品的估計售價。

仙樂採購協議

分別根據仙樂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基於(其中包括)(i)參考了現有生產線及建設中之生產線的最大生產量、生產時間表、以往之銷售記錄和客戶初步表示有意訂購之數量後，估計將向相關供應採購之原材料數量；及(ii)本集團之管理層考慮了現有及預期市場價格之變化後，該等原材料之估計售價。浙江仙樂及其附屬公司之產能擴充已在最後階段，並預期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成。擴充後之廠房將會有超過5條之新生產線，並會大幅增加本集團之生產量。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各訂約方之主營業務及與本公司在產品和目標客戶方面之差異列出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訂約方	主營業務	與本公司在產品和 目標客戶方面之差異
遠創易成	於中國從事醫藥科技之 研發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不同研發服務予不同的目標客戶，包括開發新的產品及改良現有技術訣竅• 已建立自己的實驗室和研究團隊• 其目標客戶主要在中國之醫藥生產商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訂約方	主營業務	與本公司在產品和 目標客戶方面之差異
遠諾維盛	於中國從事醫藥科技之 研發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不同研發服務予不同的目標客戶，包括開發新的產品及改良現有技術訣竅• 已建立自己的實驗室和研究團隊• 其目標客戶主要在中國之醫藥生產商
華東醫藥	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在中國的若干城市建立自己的分銷網絡和零售店舖• 其主要產品為有關糖尿病、消化系統、血液、骨傷科等藥物，均為從其他生產商購入的產品或自行製造的產品，而本集團之產品即主要是有關心血管、眼科、抗菌和抗生素、鎮痛解熱等藥物
保定九孚	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用原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產品主要為高純度的甾體類混合物及氨基酸，為用作製造甾體類醫藥中間體的化學物料
鹽城信誼	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用原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產品主要為荷爾蒙化學物料，為用作製造甾體類醫藥中間體的化學物料
遠大物產	物流、貿易及投資等不同 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醫藥產品用原材料之 出入口貿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業務之一為根據客戶之要求入口及轉售用作生產醫藥物品的化學物料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了持續關連交易各訂約方之產品、目標客戶及主營業務均不同，董事確認其現在及預期不會與本公司之業務進行競爭。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於任何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因為本集團目標是成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之醫藥及健康產品製造商，本集團計劃加強研發新醫藥產品之能力。與為每一個獨立之一次性項目而招聘更多研發人才及裝配先進設備比較，董事會認為依靠不同之服務供應商的研發能力會更具成本效益，而本集團可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不同供應商的研發結果的質量，使利潤可以最大化。

本集團會根據不同的研發項目所需之獨特技巧及技術而委任不同的服務供應商。在開始協商時，本集團會接觸兩至三名服務供應商討論所需的服務及成功研發新醫藥產品的機會。一隊由管理層帶領的團隊在考慮每名獨立服務供應商之專門技術、能力、估計成功機會、預期時間及成本後，將會為每個項目個別委任最適合的供應商。

特別是遠諾維盛及遠創易成均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醫藥技術，並考慮了其各自位於中國武漢和北京之實驗室為各由18和37名專家和員工運作（其中分別包括2名博士和10名碩士，及5名博士和14名碩士）。

如以上提及，本公司曾與其他服務供應商按其專長之範疇合作不同之研發服務，而董事會認為與其他服務商比較，本公司預期可因遠創易成及遠諾維盛之研發人員更為專注遠大醫藥研發協議下之相關醫藥產品及對本集團之營運有更多瞭解，而使其提供更專業和更有效之服務而得益。因此，訂立遠大醫藥研發協議為更具成本效益，並為本集團之最大利益，而因此亦可令本公司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其醫藥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會向華東醫藥銷售及／或供應(i)不同的藥物如心血管藥及抗生素等；(ii)若干醫藥中間體，為其用作製造其產品之化學物品及原材料；及(iii)技術訣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若干本集團在開發新藥物時產生的副產品，例如治療血壓相關的藥物之技術訣竅，而且不是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因為華東醫藥已在中國超過十個省份之城市建立其銷售網絡及零售點，董事認為訂立遠大醫藥供應協議將可使本集團利用華東醫藥現有之銷售網絡推銷我們之產品品牌。

此外，浙江仙樂將採購之原材料包括用作生產不同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不同原材料。將向保定九孚、鹽城信誼及遠大物產採購之產為各不相同，而這三間公司供應之產品與本集團向華東醫藥供應之產品亦不相同。

每個獨立項目將會設立專門團隊負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選擇供應商的工作。供應商的選擇需考慮不同條件，其中包括其技術能力、過去之記錄及研發結果之質量，以及其服務、時間及費用是否適合相關之項目。

此外，一隊獨立之採購團隊將會成立以負責監管及審核原材料供應商之定價，並確保仙樂採購協議下之採購價格為市場價格。

董事會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付款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期及付款方式，為符合市場規則。

董事認為，與遠創易成及遠諾維盛分別訂立持遠大醫藥研發協議可確保有可靠的研發服務供應，而這是對發展新產品及對現有產品之持續改進均是必要的。董事亦認為，委託可靠的研發企業進行研發工作是可以提升成本效益及降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本集團正擴充其生產廠房，並預期將可增加其生產量。而本集團計劃開發新客戶並擴展到二線市場，使能儘用提升了的生產能力。因此，與華東醫藥訂立遠大醫藥供應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借助華東醫藥之銷售網絡，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到不同地區，提升本集團之產品的知名度，而董事會認為訂立遠大醫藥供應協議為符合業務發展策略。

再者，訂立仙樂採購協議將可維持良好的產品質素並確保穩定原材料供應，對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減少營運風險頗具裨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胡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北京遠大華創投資有限公司收購了中國遠大之49%股本權益。因為其在中國遠大之權益，中國遠大開始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除了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及過去年度，本集團與中國遠大之聯繫人士進行了數項交易外而這些交易性質主要是有關供應及／或採購原材料，本公司並無與中國遠大進行了其他類似的交易而可供董事會參考。此外，如以上所提及，本集團通過其內部選擇程序，會根據其在每項研發項目所需之獨特技能和技術而委任不同的服務供應商。因為本集團以往所進行之研發項目並不在中國遠大之聯繫人士的專業範疇內，因此過去本集團並沒有選擇其為最合適之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新業務目標為在中國之二線城市開發新市場，並在未來年度開發更多新的醫藥產品。預期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會使本集團取得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訂約方如華東醫藥的銷售網絡的好處，並可確保能從可靠的供應商取得原材料和保證質量。

如以上所述及執行上述提及之選擇程序，董事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經過分別與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遠大(i)直接持有遠創易成之約57.14%股本權益；(ii)直接持有遠諾維盛之約90.00%股本權益，及通過本集團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遠諾維盛之約10.00%股本權益；(iii)直接持有華東醫藥之約35.50%股本權益；(iv)直接持有保定九孚之約51.00%股本權益；(v)直接持有鹽城信誼之約67.00%股本權益及(vi)間接持有遠大物產之約19.28%股本權益，而中國遠大分別由(i)北京遠大華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49.00%及(ii)北京炎黃置業有限公司持有約51.00%。這兩間公司均由胡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Outwit之唯一股東)控制及最終實益持有，因此遠創易成、遠諾維盛、華東醫藥、保定九孚、鹽城信誼及遠大物產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為遠創易成、遠諾維盛、華東醫藥、保定九孚、鹽城信誼及遠大物產均因是中國遠大之聯繫人士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各持續關連協議下之交易的性質均類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章規定，本集團與其各自進行之交易需合併計算。因為根據遠大醫藥研發上限、遠大醫藥供應上限及仙樂採購上限合計超過每年港幣10,000,000元，因此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各自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第29頁載有至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30至43頁所載之洛爾達有限公司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建議。

(II)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宣佈，信永中和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職務，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國衛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因信永中和之辭任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有關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更換核數師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原因

建議更換本集團之核數師的原因是本集團與信永中和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

除以上所披露外，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而本公司亦已收到信永中和之書面確認。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確認，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注意，而本公司亦已收到信永中和之書面確認。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51至55頁載有將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除一般會議事項外，亦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及(ii)更換核數師。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另行刊發公告，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制於投票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約定；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使其暫時或永久把行使其持有之股票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轉移給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胡先生、Outwit和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共持有1,228,275,094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2.60%）均需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決議案投票，而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中的行使的任何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股東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有重大利益，而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並計算在法定最低人數中。為免疑慮，概無股東需放棄就更換核數師之相關決議案投票並計算在法定最低人數中。

另外，胡鉞先生為胡先生之姪兒，被視為於各持續關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利益，並已在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董事為Outwit之董事或僱員，亦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重大利益，並因此要在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遠大醫藥研發協議、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仙樂採購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被委任，以就遠大醫藥研發協議、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仙樂採購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了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及建議後（除了各遠大醫藥研發協議之訂價基準之公平合理性，因為獨立財務顧問不能提供意見），認為遠大醫藥研發協議、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仙樂採購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

董事會函件

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遠大醫藥研發協議、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仙樂採購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第29頁載有至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30至43頁所載之洛爾達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有其建議。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了以上標題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一節中所列出之原因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除了各遠大醫藥研發協議之訂價基準之公平合理性，因為獨立財務顧問不能提供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和其分別擬進行之交易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中動議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為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動議批准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ii)本通函第30至4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意見，及達至其意見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被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其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出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這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通函第30至43頁載有其意見，及達至其意見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2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於本通函之附錄中所列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在考慮了主要因素及原因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除了各遠大醫藥研發協議之訂價基準之公平合理性，因為獨立財務顧問不適合提供意見)，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中投票贊成經動議之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更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遠大醫藥研發上限、遠大醫藥供應上限及仙樂採購上限)及其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19th Floo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BLINK 19字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遠大醫藥研發協議(包括遠大醫藥研發上限)、遠大醫藥供應協議(包括遠大醫藥供應上限)、仙樂採購協議(包括仙樂採購上限)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的董事會函件中(「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遠大醫藥(中國)作為買方：

- (i) 而遠創易成作為供應方，訂立了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據此遠創易成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波生坦片之研發工作；
- (ii) 而遠創易成作為供應方，訂立了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據此遠創易成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曲美他嗪緩釋片之研發工作；及
- (iii) 而遠諾維盛作為供應方，訂立了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I，據此遠諾維盛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貝美前列腺素原料藥及滴眼液之研發工作。

於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公告當日，遠大醫藥(中國)由 貴公司之間接持有約75.95%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24.05%。於最後可行日期，遠大醫藥(中國)由 貴公司之間接持有約99.60%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0.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遠創易成由中國遠大擁有約57.14%、常熟雷允上制藥有限公司擁有約14.28%、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擁有約14.29%及四川遠大蜀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14.29%。常熟雷允上制藥有限公司、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及四川遠大蜀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詳情已列於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訂約方之間的關係」一節中。

遠諾維盛由中國遠大持有約90.00%及一間 貴集團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約10.00%。

因為是中國遠大(由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胡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遠創易成及遠諾維盛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遠大醫藥(中國)作為供應商及華東醫藥作為買方訂立了遠大醫藥供應協議，據此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出售醫藥制劑、原材料及技術。

華東醫藥由中國遠大持有約35.50%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64.50%。因為是胡先生之聯繫人士，所以華東醫藥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浙江仙樂作為買方：

- (i) 而保定九孚作為供應方，訂立了仙樂採購協議I，據此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保定九孚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
- (ii) 而鹽城信誼作為供應方，訂立了仙樂採購協議II，據此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鹽城信誼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及
- (iii) 而遠大物產作為供應方，訂立了仙樂採購協議III，據此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遠大物產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

浙江仙樂由 貴公司持有約67.00%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3.00%。

保定九孚由中國遠大持有約51.00%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49.00%。鹽城信誼由中國遠大持有約67.00%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3.00%。因為是中國遠大之附屬公司，保定九孚及鹽城信誼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遠大物產由如意集團(由中國遠大持有約37.08%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62.92%)持有約52.00%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48.00%。因為是如意集團之附屬公司，遠大物產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後由補充協議作出補充，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列出。

於董事會函件中列出，因為遠創易成、遠諾維盛、華東醫藥、保定九孚、鹽城信誼及遠大物產均因是中國遠大之聯繫人士而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各持續關連協議下之交易的性質均類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章規定， 貴集團與其各自進行之交易需合併計算。因為根據遠大醫藥研發上限、遠大醫藥供應上限及仙樂採購上限合計超過每年港幣10,000,000元，因此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各自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遠大醫藥研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遠大醫藥研發上限)、遠大醫藥供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遠大醫藥供應上限)、仙樂採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仙樂採購上限)及其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和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轉述及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陳述及意見於提供時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會於通函內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並基於誠實意見基準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事件會導致該等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作出陳述和意見為失實、不準確或存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資料，包括 貴公司、董事和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和文件及 貴公司公佈之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倚靠本通函中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及為編製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提供一個合理基礎。董事會確認，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亦無遺漏將導致任何通函中之聲明(包括本函件)誤導之其他事實或陳述。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和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及/或審閱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遠創易成、遠諾維盛、華東醫藥、保定九孚、鹽城信誼及遠大物產及/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各自之業務及事項、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和其各自所營運之市場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吾等假設所有使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生效及執行之必要的重大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權利、豁免、授權、許可、允許及批准均已或將會取得，並不會在對 貴集團、 貴集團之資產和負債或 貴集團擬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取得之利益構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撤回。

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得的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吾等之意見於任何方面並不解釋 貴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之本身決定。吾等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就最後可行日期後吾等得知或獲告知任何會影響在此所表達意見的事實或事情的任何變化通知任何人士。

主要考慮之因素

在吾等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遠創易成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科技之研發工作。 貴公司表示，遠創易成在中國北京設有實驗室及辦公室，目前聘有37名專業人士及員工，其中5人有博士學位及14人有碩士學位。

遠諾維盛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科技之研發工作。 貴公司表示，遠諾維盛在中國武漢設有實驗室，目前聘有18名專業人士及員工，其中2人有博士學位及10人有碩士學位。

華東醫藥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保定九孚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用原材料。

鹽城信誼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用原材料。

遠大物產從事物流、貿易及投資等不同業務，其中包括醫藥產品用原材料之出入口貿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於以上「緒言」一節中提及，遠創易成、遠諾維盛、華東醫藥、保定九孚、鹽城信誼及遠大物產均因是中國遠大之聯繫人士而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公司表示，中國遠大(由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胡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自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中國遠大或其聯繫人士與 貴集團並沒有任何交易，而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 貴集團與中國遠大即有數項交易。

於董事會函件中披露，分別訂立持有遠大醫藥研發協議可確保有可靠的研發服務供應，而這是對發展新產品及對現有產品之持續改進均是必要的，而委託可靠的供應商進行研發工作是可以提升成本效益及降低 貴集團之業務風險。此外，按 貴公司之管理層告之，因為這些研發項目的初步醫藥概念是原自 貴集團，包含了 貴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是商業機密之構思及／或基本資料，而 貴集團亦不願意披露此等原始概念在選擇過程中向過多之醫藥服務供應商提供，及 貴公司計劃分別委託遠創易成及遠諾維盛而不是其他獨立供應商進行研發項目，是因為考慮了保密性及與訂約方初步協商之可接受的時間安排，以及遠創易成及遠諾維盛現有之設施及人員後，認為 貴集團可節省成立及維持新研發團隊的成本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合資格之專業人士、完成項目後辭退人員、租金、購買及／或保養項目專用之實驗室／設備的費用。

於董事會函件中披露，(i)訂立遠大醫藥供應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借助華東醫藥之銷售網絡，推廣 貴集團之產品到不同地區，並提升 貴集團之產品的知名度；及(ii)訂立仙樂採購協議將可維持良好的產品質素並確保穩定原材料供應，對達成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減少營運風險頗具裨益。

根據遠大醫藥供應協議， 貴集團將會向華東醫藥銷售醫藥制劑，其中包括不同專門對應不同範圍的藥品如心血管藥和抗生素等；亦會向華東醫藥銷售醫藥中間體，為華東醫藥用作生產其產品的化工物品及原材料。根據仙樂採購協議， 貴集團將會向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用作生產其自己的甾體類醫藥中間體。 貴公司表示，遠大醫藥供應協議與仙樂採購協議之產品為各不相同，而根據仙樂採購協議由供應商向 貴集團供應之產品與 貴集團向華東醫藥供應之產品並沒有重複。

於董事會函件中披露，考慮了產品和目標客戶的不同，以及各持續關連協議之訂約方的主營業務之不同，董事確認其並無及不會與 貴公司之業務競爭。按 貴公司之管理層告之，(i) 貴集團之業務與遠創易成及遠諾維盛不同，因為 貴集團並不向其他醫藥製造商提供研發服務；(ii) 華東醫藥之產品與 貴集團之產品的客戶群目標是不同的，其中華東醫藥的產品主要包括採購或自行製造之糖尿病藥物、消化系統藥物、血液類藥物、骨傷科藥物等，而 貴集團之產品主要包括心血管藥物、眼科藥物、抗菌藥及抗生素、鎮痛解熱藥物等；及(iii) 保定九孚、鹽城信誼及遠大物產之主營業務及產品與 貴集團均不同，其中保定九孚及鹽城信誼主要從生產醫藥原材料，而遠大物產主要從物流、貿易及投資等不同業務，其中包括醫藥產品用原材料(為化學物品)之出入口貿易，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吾等認為只要 貴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各定約方之主營業務、產品及目標客戶均不同， 貴集團與該等訂約方並不存在競爭。

考慮了 貴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吾等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中包括研發、採購及分銷等有關醫藥及／或原材料之業務範圍，為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遠大醫藥研發協議之主要條款

如於以上「緒言」一節中提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遠大醫藥(中國)作為買方：

- (i) 而遠創易成作為供應方，訂立了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據此遠創易成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波生坦片之研發工作；
- (ii) 而遠創易成作為供應方，訂立了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據此遠創易成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曲美他嗪緩釋片之研發工作；
及
- (iii) 而遠諾維盛作為供應方，訂立了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I，據此遠諾維盛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貝美前列腺素原料藥及滴眼液之研發工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遠大醫藥研發協議之期限為由生效日期(即於獨立股東與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各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遠創易成或遠諾維盛(按情況以定)將與遠大醫藥(中國)另行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訂立個別協議以指定服務範圍及相關技術要求等詳情;及(ii) 貴集團將以現金並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天內支付代價。於董事會函件中披露,董事認為訂價基準將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支付(如有)。遠大醫藥研發協議之條款詳情已於董事會函件中列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 貴集團並沒有與遠創易成或遠諾維盛(按情況以定)進行任何類似遠大醫藥研發協議之交易。僅作為展示用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每年審閱遠大醫藥研發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交易之訂立為:(i)在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在沒有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判定是否正常商業條款時,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及(iii)符合相關合同之規定,而其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為研發項目的獨特性及服務性質,吾等從 貴公司中瞭解,各遠大醫藥研發協議下之訂價基準為基於在不同階段所需的不同服務範圍及預算之相關費用(考慮了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估算時間、專業人士、所需材料及其他測試服務)。另外,在考慮了由 貴集團自己進行相關研究之預算及遠創易成或遠諾維盛(按情況以定)預期收取之費用後,吾等發現遠創易成或遠諾維盛(按情況以定)預期收取之費用為較 貴集團自行進行相關研究的預期費用為少,原因包括招聘合資格之專業人士、完成項目後辭退人員、租金、購買及/或保養項目專用之實驗室/設備的費用,而且這些亦需時間準備。唯因為遠大醫藥研發協議下之各研發項目的獨特性質及並無類似交易之公開市場資料可供給吾等,吾等認為吾等不能就相關遠大醫藥研發協議之定價基準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定價基準是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意見。儘管如此，因為向外委託研發項目對 貴集團而言為更有成本和時間效益，吾等認為各遠大醫藥研發協議之定價基準從商業角度來看是有道理的，而訂立遠大醫藥研發協議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遠大醫藥研發上限分別如下列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下之 遠大醫藥第一研發上限	人民幣3,6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元
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下之 遠大醫藥第二研發上限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I下之 遠大醫藥第三研發上限	人民幣3,5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元

於董事會函件中披露，遠大醫藥研發上限的估計分別為根據預期對新產品的需求增加，並考慮了未來業務之擴展及配合 貴集團之發展策略而可能需進行之改進。審閱了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各遠大醫藥研發上限之計算後(包括專業人士及材料成本、測試及核証服務費及其他雜費等)，吾等注意到遠大醫藥研發上限之計算為基於估計在不同研究階段時所需之服務範圍及估計遠創易成或遠諾維盛(按情況以定)根據各自之遠大醫藥研發上限的條款所收之相關費用(考慮了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基於不同階級之估計專業人員數目而估算之資源成本、按估算天數計算之研發設施及材料費用、估計所需之其他測試及驗證服務和可能之雜費如差旅費和相關登記費用)。因為研發項目之獨特技術及服務性質，吾等認為遠大醫藥研發上限之計算為基於估計在不同研究階段時所需之服務範圍及所需之時間、專業人士、材料及其他測試服務是公平合理的。吾等亦考慮了訂立遠大醫藥研發協議可使 貴集團委託研發項目以改進現有產品及可能推出之新產品，為配合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亦在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了因為遠大醫藥研發協議下之各研發項目的獨特性質及並無類似交易之公開市場資料可供給吾等，而使吾等認為吾等不能就相關遠大醫藥研發協議之定價基準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定價基準是否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意見外，吾等認為各遠大醫藥研發協議之其他條款(包括遠大醫藥研發上限)為公平合理，而遠大醫藥研發協議為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如於以上「緒言」一節中提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遠大醫藥(中國)作為供應商及華東醫藥作為買方訂立了遠大醫藥供應協議，據此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出售醫藥制劑、原材料及技術。

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之期限為由生效日期(即於獨立股東與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遠大醫藥供應協議(i)遠大醫藥(中國)將與華東醫藥另行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訂立個別協議以指定服務範圍及相關技術要求等詳情；及(ii)將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供應之產品的價格及數量將由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及 貴集團按每張訂單而釐定，並會在供貨後向其提供90天之信貸期；及(iii) 貴集團可收取之費用將為現金。於董事會函件中披露，董事認為訂價基準將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為參考了市場上類似之交易之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收取(如有)。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之條款詳情已於董事會函件中列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 貴集團並沒有與華東醫藥進行任何類似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之交易。僅作為展示用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每年審閱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交易之訂立為：(i)在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在沒有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判定是否正常商業條款時，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及(iii)符合相關合同之規定，而其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 貴集團已(i)訂立一個售價清單以列出每件產品之價格範圍，並會定期審閱和更新，亦適用於所有客戶，而任何較售價清單所列之價格範圍為低的售價均需獲得負責銷售之副總經理的批准；及(ii)內部指引訂明客戶之信貸期不可超過90天，除了位於中國東北、西北及西南之地區的客戶會因為運送時間問題而提供不超過95天之信貸期。因為向華東醫藥供應之相關產品的售價會根據上述之售價清單而定，及如果低於相關之價格範圍，均需獲得負責銷售之副總經理的批准，因此 貴公司相信給予華東醫藥之實際售價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了 貴集團向提供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之類似產品的售價，而該等售價為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售價。因為 貴集團不時之產品售價清單為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華東醫藥)，而 貴集團給予同地區之客戶的信貸期均為一樣，吾等認為這些 貴集團的內部守則足夠確保給予華東醫藥之相關產品的售價及信貸期均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儘管如此， 貴公司將全面負責根據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之條款、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及上述之內部守則執行遠大醫藥供應協議。吾等對 貴集團及/或任何在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下之交易方不遵守及/或未能或無視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之條款、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及上述之內部守則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遠大醫藥供應上限如下列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下之 遠大醫藥供應研發上限	人民幣18,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於董事會函件中披露，遠大醫藥供應上限的估計為根據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註明將向 貴集團開出之估計最多訂單。審閱了基於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註明將向 貴集團開出之估計最多訂單數量(包括不同醫藥產品之明細)計算之遠大醫藥供應上限估算及相關產品種類之估計售價(為符合上述列出 貴集團現適用於所有客戶之計劃價格政策)，吾等認為遠大醫藥供應上限為基於華東醫藥預期向 貴集團之需求(代表 貴集團之營業額)，為公平合理。作為參考，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遠大醫藥供應上限代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的約1.09%及1.21%。吾等亦認為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代表 貴集團之可能收入來源，為在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鑑於分別於以上所列出之(i)遠大醫藥供應協議為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代表 貴集團之可能收入來源；(ii)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基準將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如有)，而其是否執行將由上市規則第14A.37條監管；及(iii)遠大醫藥供應上限的估算基準，吾等認為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之遠大醫藥供應上限)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仙樂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如於以上「緒言」一節中提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浙江仙樂作為買方：

- (i) 而保定九孚作為供應方，訂立了仙樂採購協議I，據此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保定九孚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
- (ii) 而鹽城信誼作為供應方，訂立了仙樂採購協議II，據此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鹽城信誼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
及
- (iii) 而遠大物產作為供應方，訂立了仙樂採購協議III，據此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遠大物產或其關連公司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

各仙樂採購協議之期限為由生效日期(即於獨立股東與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各仙樂採購協議(i) 貴集團將以現金支付代價；及(ii)將由相關供應商或其關連公司供應之產品之價格及數量將由相關供應商及 貴集團按每張訂單而釐定，並會在供貨後獲提供90天之信貸期。於董事會函件中披露，董事認為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價基準將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支付（如有）。仙樂採購協議之條款詳情已於董事會函件中列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貴集團並沒有與保定九孚、鹽城信誼及／或遠大物產（按情況以定）進行任何類似仙樂採購協議之交易。僅作為展示用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每年審閱仙樂採購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交易之訂立為：(i)在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在沒有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判定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時，不遜於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及(iii)符合相關合同之規定，而其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貴公司提供之資料，貴集團已訂立內部守則以管理採購原材料，據此採購隊伍將會按原材料之質量及售價選擇供應商，包括進行協商及比較不同供應商之報價。因為在訂購原材料前均會比較供應商之報價，貴公司相信仙樂採購協議下之相關訂約方的原材料實際售價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了其他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供應類似產品的售價，而該等售價為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給予貴集團的。因為供應商之報價均會在貴集團在作出訂單前進行比較，吾等認為這些貴集團的內部守則足夠確保將向仙樂採購協議下之相關訂約方分別購買之相關原材料的售價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貴集團的。儘管如此，貴公司將全面負責根據仙樂採購協議之條款、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及上述之內部守則執行仙樂採購協議。吾等對貴集團及／或任何在仙樂採購協議下之交易方不遵守及／或未能或無視仙樂採購協議之條款、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及上述之內部守則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此外，按貴集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之合同所示，其他貴集團現有之獨立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為由7天至90天。因此，吾等認為根據各仙樂採購協議下之90天信貸期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仙樂採購上限如下列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仙樂採購協議I下之 仙樂第一採購上限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146,000,000元
仙樂採購協議II下之 仙樂第二採購上限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仙樂採購協議III下之 仙樂第三採購上限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於董事會函件中披露，仙樂採購上限的估計為根據估計將向保定九孚、鹽城信誼、遠大物產或其各自之關連公司（按情況而定）採購的總金額而定。審閱了基於 貴集團預期將向相關供應商採購之原材料數量（按產品種類列出之明細）計算之仙樂採購上限（基於 貴集團之甾體類醫藥中間體的計劃生產目標及 貴集團考慮了產品過往之銷售記錄及預期推出經改進後之產品而相應所需之相關原材料）及相關原材料種類之估計售價（按仙樂供應協議下之相關供應商在初步表示），吾等認為仙樂採購上限之估計為基於 貴集團根據仙樂採購協議而向相關供應商採購用作生產醫藥產品之相關原材料的需求，亦為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訂立仙樂採購協議將可確保穩定原材料供應，因而減少營運風險，為在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鑑於分別於以上所列出之(i)仙樂採購協議為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基準將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支付（如有），而其是否執行將由上市規則第14A.37條監管；及(iii)仙樂採購上限的估算基準，吾等認為仙樂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之仙樂採購上限）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考慮了上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除了因為遠大醫藥研發協議下之各研發項目的獨特性質及並無類似交易之公開市場資料可供給吾等，而使吾等認為吾等不能就相關遠大醫藥研發協議之定價基準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定價基準是否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意見外，吾等認為各遠大醫藥研發協議之其他條款(包括遠大醫藥研發上限)為公平合理，而遠大醫藥研發協議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ii)遠大醫藥供應協議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遠大醫藥供應上限)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公平合理；及(iii)仙樂採購協議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仙樂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仙樂採購上限)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動議之相關決議案中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遠大醫藥研發上限、遠大醫藥供應上限及仙樂採購上限)。

此致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或 應佔股份之 百分比 (%)
邵岩 (附註)	1,000,000 (好)	配偶權益	0.05

(好) 代表好倉

附註：邵岩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上述股份由其配偶田文紅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邵岩被視為擁有上述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者）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或應佔股份 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或 應佔股份之 百分比 (%)
Outwit	1,228,275,094 (好)	實益擁有人	62.60
胡先生 (附註1)	1,228,275,094 (好)	控股公司權益	62.60
黃岡市國有資產 經營公司 (附註2)	人民幣38,990,000元 註冊資本中佔 人民幣4,000,000元 (好)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 之實益股東	10.26%

股東名稱	持有或應佔股份 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或 應佔股份之 百分比 (%)
武漢大學資產經營 投資管理有限責任 公司(附註3)	人民幣50,000,000元 註冊資本中佔 人民幣12,300,000元(好)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 之實益股東	24.60%
武漢市蔬菜科學研究所 (附註4)	人民幣5,736,888元 註冊資本中佔 人民幣921,006元(好)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 之實益股東	16.05%
北京九州互聯農牧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5)	人民幣4,000,000元 註冊資本中佔 人民幣2,000,000元(好)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 實益股東	50%
楊立新先生(附註6)	人民幣2,000,000元 註冊資本中佔 人民幣1,020,000元(好)	本公司一間相關法團之 實益股東	51%
葉波先生(附註7)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中佔 人民幣1,800,000元(好)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 實益股東	18%
葉晶晶女士(附註8)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中佔 人民幣1,500,000元(好)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 實益股東	15%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Outwit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2. 黃岡市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於中國成立，持有湖北遠大富馳醫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約10.26%股本權益（即人民幣38,990,000元註冊資本中佔人民幣4,000,000元）。
3. 武漢大學資產經營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持有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的約24.6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50,000,000元註冊資本中佔人民幣12,300,000元）。
4. 武漢市蔬菜科學研究所於中國成立，持有武漢科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約16.05%股本權益（即人民幣5,736,888元註冊資本中佔人民幣921,006元）。
5. 北京九州互聯農牧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持有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武漢智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約5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4,000,000元註冊資本中佔人民幣2,000,000元）。
6. 楊立新先生持有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陽新富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51%股本權益（即人民幣2,000,000元註冊資本中佔人民幣1,020,000元）。
7. 葉波先生持有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的18%股本權益（即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資本中佔人民幣1,800,000元）。
8. 葉晶晶女士持有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的15%股本權益（即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資本中佔人民幣1,500,000元），亦為葉波先生之女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及分部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在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的任何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3. 重大合同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同）：

1. 武漢東湖創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與遠大醫藥（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為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5,42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287,000元）購入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中之6.4%股本權益；
2. 武漢光谷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與遠大醫藥（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為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34,146,341元）出售及購入武漢科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共46,483,880股，代表武漢科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本之81.0263%；
3. 本公司與武漢英納威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英納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為有關英納威以每股港幣0.333元認購並由本公司配發之41,240,000股新股；
4. 遠大醫藥（香港）有限公司與英納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為有關以總代價約人民幣9,66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930,000元）出售及購入遠大醫藥（中國）之2.28%股本權益；
5. 遠大醫藥（中國）與湖北絲寶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為有關以總代價約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9,440,994元）出售及購入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6. 持續關連協議；
7. 遠創易成與遠大醫藥（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為有關由遠創易成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酒石酸美托洛爾片之工藝改進項目之研究工作；
8. 浙江仙樂與江蘇九陽生物制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為有關為委託江蘇九陽進行有關甾體類醫藥中間體產品之加工工作；

9. 由武漢和勤艾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與武漢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為有關以代價約人民幣134,9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67,600,000元）出售及購入遠大醫藥（中國）之20.26%註冊及繳足股本；及
10. 由武漢和勤艾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與武漢開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為有關以代價約人民幣20,064,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924,000元）出售及購入遠大醫藥（中國）之3.39%註冊及繳足股本。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建議董事及洛爾達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有效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專業人士及其同意

以下為提供其意見或建議並已載於本通函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個別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信函並／或引述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行行使）。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於任何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本集團之任何成員訂立了合約或安排，而任何董事有重大利益並對本集團之業務為重要的。
- (b)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一日止，於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可供索閱：

- (a)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本附錄內「重大合同」一節所述之重大合同；
- (d) 本附錄內「專業人士及其同意」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e) 本通函第2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f) 本通函第30至43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或沒有修訂案)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研發協議(「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由北京遠創易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遠創易成」)作為供應商及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作為客戶，內容為有關遠創易成提供波生坦片之研發工作(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於通函中所列出；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得以推行及生效方面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事項及執行所有文件。」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研發協議（「**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由遠創易成作為供應商及遠大醫藥（中國）作為客戶，內容為有關遠創易成提供曲美他嗪緩釋片之研發工作（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於通函中所列出；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得以推行及生效方面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事項及執行所有文件。」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研發協議（「**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I**」），由武漢遠諾維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遠諾維盛**」）作為供應商及遠大醫藥（中國）作為客戶，內容為有關遠諾維盛提供貝美前列腺素原料藥及滴眼液之研發工作（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I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於通函中所列出；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I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得以推行及生效方面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事項及執行所有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供應協議（「**遠大醫藥供應協議**」），由遠大醫藥（中國）作為供應商及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東醫藥**」）作為客戶，內容為有關向華東醫藥出售醫藥制劑、原材料及技術（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於通函中所列出；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遠大醫藥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得以推行及生效方面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事項及執行所有文件。」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採購協議（「**仙樂採購協議I**」），由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保定九孚**」）作為供應商及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浙江仙樂**」）作為客戶，內容為有關向保定九孚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仙樂採購協議I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於通函中所列出；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仙樂採購協議I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得以推行及生效方面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事項及執行所有文件。」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採購協議(「仙樂採購協議II」)，由鹽城信誼醫藥化工有限公司(「鹽城信誼」)作為供應商及浙江仙樂作為客戶，內容為有關向鹽城信誼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仙樂採購協議II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於通函中所列出；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仙樂採購協議II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得以推行及生效方面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事項及執行所有文件。」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採購協議(「仙樂採購協議III」)，由遠大物產集團有限公司(「遠大物產」)作為供應商及浙江仙樂作為客戶，內容為有關向遠大物產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仙樂採購協議III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如於通函中所列出；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仙樂採購協議III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得以推行及生效方面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事項及執行所有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動議

批准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辭任，並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辭任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